

岳阳市财政局文件

岳财预〔2025〕234号

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316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。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

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到人到户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、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、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同时，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严格资金监管，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，定期监控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		少数民族发展	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	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	备注
			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	其他				
岳阳市	岳阳市小计	25528	2750	21648	50	820	260	
	岳阳市本级	1401	0	1009		392		屈原管理区
		542	0	542				南湖风景区
	岳阳楼区	1278	0	1278		0		
	云溪区	1058	0	1058		0		
	君山区	1937	0	1509		428		
	岳阳县	2897	500	2337		0	60	
	华容县	2313	250	2063		0		
	湘阴县	2744	250	2494		0		
	平江县	6769	1300	5369		0	100	
	汨罗市	2400	200	2160		0	40	
	临湘市	2189	250	1829	50	0	60	